

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晨鑫科技”)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和蔡若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2022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反馈意见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问题 1: 关于募投项目。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4.495 亿元, 分别用于支付收购慧新辰 51%股权的应付款、LCOS 研发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 LCOS 研发生产项目拟通过向慧新辰增资的方式实施。慧新辰原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薛成标控制的企业, 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资产、技术来源于 2018 年破产公司资产拍卖, 购买价格为 328.45 万元, 成立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 1.48 万元、47.75 万元和 3.12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422.65 万元、-2,376.59 万元和-986.77 万元。本次收购慧新辰全部股东权益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为 41,900 万元, 51%股东权益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1,369 万元, 较账面值增值 1011.28%。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 (1)申请人先现金收购实际控制人薛成标等股东持有的慧新辰 51%股权, 再向控股股东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薛成标, 持股比例 80%)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慧新辰 51%股权的应付款, 上述一揽子交易是否变相规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是否实质上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按照收益法评估是否适用于慧新辰基本情况, 是否仅采用收益法一种评估方法, 如有其他评估方法, 是否不同评估结果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选择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是否充分; (3)收益法评估假设是否与慧新辰的资产状况、所处的市场环境、经营前景相符, 是否很有可能在未来发生; 评估的增长期、增长率、产品价格及折现率等主要参数选取是否合理审慎, 是否与实际情况或未来发展趋势相符, 申请人是否就上述关键参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进行必要的敏感性分析; 慧新辰预期收入增长情况的预测基础与依据, 相关增长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周期性波动影响、市场需求及企业销售情况相符; 折现率确定过程的合理性, 是否与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慧新辰所在行业及自身风险水平相符; (4)结合可比公司估值或市场可比案例, 说明评估结果与资产盈利情况及净资产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溢价收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5)申请人收购慧新辰 51%股权的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置换审议再融资董事会前投资的情形, 如有, 是否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支付收购慧新辰 51%股权的应付款是否应认定为支付收购尾款,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6)向慧新辰增资定价的公允性, 慧新辰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7)申请人是否已建立完备的财务核算系统和内控制度来确保慧新辰财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对于收购慧新辰 51%股权出具业绩补偿承诺函的具体履约保障措施及可行性; (8)结合慧新辰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在手订单、公司产能及产品良品率情况, 说明 LCOS 光调制芯片量产条件是否具备, 产品在分辨率、光利用效率、对比度、刷新率等方面与市场竞争产品相比是否具有竞争力, 募

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和过程,是否具有可实现性;(9)慧新辰最近两年一期均亏损,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10)在将持续亏损的慧新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加大上市公司亏损金额的情况下,仍要溢价收购慧新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安排;(11)2020年5月22日股价下跌至1元后公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后股价持续拉升,是否涉及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12)高溢价收购实际控制人亏损资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13)评估机构独立性是否存在问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申请人先现金收购实际控制人薛成标等股东持有的慧新辰 51%股权,再向控股股东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薛成标,持股比例 80%)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慧新辰 51%股权的应付款,上述一揽子交易是否变相规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是否实质上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

1. 以现金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

(1) 现金收购较高的实施效率符合发行人亟需增加新业务以增强未来发展能力的需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年游戏业务萎缩、电竞等业务处于投入发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业务经营出现困难,连续两年亏损,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发行人亟需拓展新业务增强未来发展能力。

发行人现金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之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按协议约定实施,具有较高的实施效率,符合发行人亟需增加新业务的需要。

(2) 以现金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符合交易各方诉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现金收购较快的实施效率、明确的交易方案有

利于尽快锁定上海慧新辰原股东的股权出让意向，也有利于上海慧新辰转让方的决策审批。因此，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符合各方利益诉求，是交易各方协商的结果。

- (3)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较好地满足支付收购价款及进一步扩大上海慧新辰研发、生产规模的需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几年互联网游戏业务萎缩，资金较为紧张，且随着上海慧新辰已研发的LCOS芯片产品投入生产以及后续新品不断研发，需要继续投入资金扩大其生产能力，实现产业化发展。因此，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支持上海慧新辰继续投入产品研发及批量化生产，扩大研发、生产规模。

- (4) 向控股股东钜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基于发行人现实状况下的可行、必要选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原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游戏业务萎缩等原因，2018年及2019年连续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发行人基本面状况较差，寻找战略投资者或专业投资机构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难度较大。因此，发行人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或以询价方式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较低。

钜成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通过资金拆借等方式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控股股东寻求资金注入较为可行。同时，钜成集团虽与刘德群、刘晓庆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但由于刘德群等尚处于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如果《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被司法处置且钜成集团未能通过司法处置取得相应股份，可能导致钜成集团无法与刘德群、刘晓庆完成约定股份的交割，且丧失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享有的对应股份投票权，使得钜成集团的持股及表决权比例较低，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因此，钜成集团亦希望通过认购发行

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发行人注入资金的同时，巩固其控股股东地位，增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进一步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因此，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基于发行人现实状况下的可行、必要选择。

2. 不存在变相规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实质上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不存在变相规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i.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不存在变相规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 51%股权可增加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 LCOS 芯片业务，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同业竞争，购买股权的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刘德群、刘晓庆等不属于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发行人购买的资产为上海慧新辰51%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已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通过上述对比，即使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不存在变相规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必要。

- ii. 发行人未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慧新辰51%股权主要由于交易对方对股份支付方式接受度不高，并非为规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原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游戏业务萎缩等原因，经营及业绩受到较大影响，连续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存在资产处置应收款、业绩补偿款、绍徽贸易诉发行人连带担保责任诉讼案件¹等历史遗留问题，除薛成标外的上海慧新辰原其他股东对发行人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存有疑虑，取得发行人现金对价的意愿更强，

¹ 发行人已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1民初273号之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允许绍徽贸易撤回对发行人、冯文杰、林雪峰的起诉。

对发行人向其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慧新辰的股权接受度较差，因此，发行人采取了现金方式向上海慧新辰原股东购买上海慧新辰51%股权，相关安排具有合理的原因及商业逻辑，不存在规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意图。

iii. 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标准

(i) 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及《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1-3月审计报告》，以发行人及上海慧新辰2019年相关财务数据及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交易价格21,369万元计算，相关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2019年度)	上海慧新辰 (2019年度)	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 51%股权的交易价格	对应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73,331.51	4,465.88	21,369.00	29.14%
资产净额	56,118.03	4,200.76	21,369.00	38.08%
营业收入	6,635.62	47.75	-	0.72%

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其中资产总额以上海慧新辰的资产总额与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交易价格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上海慧新辰的净资产额与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交易价格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因此，按照上海慧新辰财务数据及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交易价格计算，对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交易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对应指标的5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i) 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0日起钜成集团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薛成标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发生于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报告》及《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1-3月审计报告》，上海慧新辰相关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2018 年度)	上海慧新辰 (2019 年度)	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 51%股权的交易价格	对应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98,640.69	4,465.88	21,369.00	10.76%
资产净额	160,574.43	4,200.76	21,369.00	13.31%
营业收入	24,449.65	47.75	-	0.20%
股份数(万股)	142,719.30	-	-(注)	-

注：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为现金交易，未涉及发行股份。

上海慧新辰2019年度营业收入47.75万元，占发行人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0.20%，占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0.72%，占比很小，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后，业务、收入来源仍主要以原有的业务为主，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因此，按照上海慧新辰财务数据及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交易价格计算，对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交易以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超过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对应指标

的100%，不构成重组上市。

iv. 发行人未收购上海慧新辰全部股权，具有合理原因及考量，不存在刻意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

(i) 基于发行人资金状况，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可行性更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游戏业务受到监管趋严、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发展受限，电子竞技等业务处于投入发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发行人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降低收购交易对价对发行人的资金压力，通过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取得其控股权对发行人而言更具可行性。

(ii) 上海慧新辰原股东看好上海慧新辰的发展前景，愿意继续持有上海慧新辰部分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慧新辰主要产品为LCOS光调制芯片(光阀芯片)和LCOS光学模组(光机)；LCOS芯片应用场景广，涵盖各类无屏显示设备、光通信、3D打印、3D扫描、投影机、激光电视、AR/VR、AR-HUD等；上海慧新辰自主研发的国内首颗LCOS芯片(无机取向)已研制成功并达到了可量产的条件，该芯片的量产有望打破美国和日本发行人在微显示芯片(光阀芯片)领域的垄断，解决传统LCOS芯片可靠性不高、亮度不高等缺点，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慧新辰原股东对上海慧新辰业务发展前景看好，愿意继续持有上海慧新辰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人仅收购上海慧新辰51%的股权。

(iii) 保留上海慧新辰原股东部分股权，有利于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有利于业务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慧新辰的股东中深圳慧新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慧新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保留其部分股权，有利于激励上海慧新辰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保持团队稳定，促进上海慧新辰业务的开拓发展，也符合发行人的利益。

基于上述，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交易是在考虑了发行人资金状况、转让方看好上海慧新辰前景而愿意继续持有部分股权、稳定上海慧新辰经营团队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交易各方协商后做出的商业安排。

- v.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支付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价款金额，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应由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4,950万元，除了用于支付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转让款外，还用于LCOS研发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不仅是为了支付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转让款，支付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转让款仅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47.5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LCOS研发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支付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转让款，应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

核，不存在变相规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必要。

(2) 实质上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前述规定，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适用论证如下：

i. 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后非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5月22日审议通过《关于拟以现金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现金收购上海慧新辰股权发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前，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情形存在差异。

ii. 认购对象与上海慧新辰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钜成集团，薛成标持有钜成集团80%的股权；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前，薛成标持有上海慧新辰62.10%的股权。

iii. 支付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转让款仅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7.54%，募集资金除支付股权转让款，还用于其他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4,950万元，

除了用于支付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转让款外，还用于LCOS研发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转让款仅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7.54%，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

- iv. 本次发行使用募集资金向薛成标支付的比例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9.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慧新辰的股东薛成标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3,270.15万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的29.52%。以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交易价格21,369万元计算，向上海慧新辰股东的支付对价及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交易对价占募 集资金比例
薛成标	62.10%	13,270.15	29.52%
深圳慧新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1,923.21	4.28%
深圳慧新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1,923.21	4.28%
陈杰	7.20%	1,538.57	3.42%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68.45	2.38%
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854.76	1.90%
殷雪敏	2.70%	576.96	1.2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13.69	0.48%

- v.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钜成集团与上海慧新辰的8名股东并非为同一法律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钜成集团，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股权的交易对象为薛成标、深圳慧新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慧新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杰、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雪敏及深圳市创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合计8名股东；虽然薛成标持有钜成集团80%的股权，但钜成集团与薛成标等8名上海慧新辰股东并非为同一法律主体，不属于同一特定主体。

- vi. 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实施不以完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前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即能实施；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实施不以完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前提。

- vii. 即使被认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亦应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LCOS研发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支付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转让款，应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存在变相规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必要。

综上所述，尽管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与发行人收购的标的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收购上海慧新辰股权的转让款外，还用于LCOS研发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且使用募集资金向薛成标先生支付的交易对价仅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9.52%；同时，上海慧新辰转让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钜成集团并非为同一法律主体，不属于同一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

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二) 按照收益法评估是否适用于慧新辰基本情况，是否仅采用收益法一种评估方法，如有其他评估方法，是否不同评估结果之间存在较大差异，选择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20]第 102 号《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慧新辰符合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评估机构结合上海慧新辰情况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90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42,50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市场法低 600 万元，差异较小，基于市场法取值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等局限及谨慎考虑，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三) 收益法评估假设是否与慧新辰的资产状况、所处的市场环境、经营前景相符，是否很有可能在未来发生；评估的增长期、增长率、产品价格及折现率等主要参数选取是否合理审慎，是否与实际情况或未来发展趋势相符，申请人是否就上述关键参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进行必要的敏感性分析；上海慧新辰预期收入增长情况的预测基础与依据，相关增长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周期性波动影响、市场需求及企业销售情况相符；折现率确定过程的合理性，是否与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慧新辰所在行业及自身风险水平相符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收益法评估假设考虑了上海慧新辰的资产状况、所处的市场环境、经营前景等，评估的增长期、增长率、产品价格及折现率等主要参数选取基于企业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合理审慎确定，符合企业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就前述关键参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已进行必要的敏感性分析；上海慧新辰 2020 年实现盈利并达到业绩承诺数，评估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审慎性；基于上海慧新辰销售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情况，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4.48%、29.31%、21.55%，并在 2024 年之后达到稳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各折现率相关参数取值依据合理，折现率与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上海慧新辰所在行业及自身风险水平相符。

- (四) 结合可比公司估值或市场可比案例，说明评估结果与资产盈利情况及净资产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溢价收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 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价格公允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评估结果为收益法下的评估值是基于未来预测收益折现得出的，与资产历史期间的盈利情况及净资产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上海慧新辰从事的芯片行业具有大规模生产前大多亏损但估值高的特点，因此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收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产不属于向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 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发行人经营、财务困难而注入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游戏行业监管趋严、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出现困难，2018年度亏损6.36亿元，2019年度亏损9.99亿元，连续两年亏损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面临退市风险。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10.08亿元，占实收股本总额的70.62%，未弥补亏损较大，财务状况恶化。

因此，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系在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困难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发行人长期发展，为发行人注入资产的行为。

- (2) 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为多方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业绩补偿承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构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聘请了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依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发行人对中小投资者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转让方包括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专业投资机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已于2020年8月3日出具《薛成标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业绩补偿承诺函》(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函》”),承诺上海慧新辰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97万元、2,314.27万元和5,977.56万元;若上海慧新辰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将向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股权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 51%股权不属于向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申请人收购慧新辰 51%股权的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置换审议再融资董事会前投资的情形，如有，是否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支付收购上海慧新辰 51%股权的应付款是否应认定为支付收购尾款，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置换审议再融资董事会前投资的情形，如有，是否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1) 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款项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薛成标、深圳慧新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慧新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杰、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雪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签署了《关于转让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21,369万元的对价收购上海慧新辰51%的股权。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1,369万元，用于支付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转让款。

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具体时间节点及相应进度如下表所示：

时间节点	具体进度
2020年5月22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现金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收购涉及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预估交易价格为22,950万元，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的具体方案。
2020年5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转让款，并根据上海慧新辰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调整确定。
2020年6月5日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华评报字[2020]第102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上海慧新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41,900.00万元。
2020年6月11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交易对价。 发行人与薛成标等8位交易对手方签署了《上海慧新辰51%股权转让协议》，作价21,369万元收购上海慧新辰51%的股权。

2020年6月29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7月3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慧新辰51%股权收购对价,调整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转让款金额。
2020年7月3日	发行人向陈杰、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其各自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50%的首期付款,合计1,837.73万元。
2020年7月3日	上海慧新辰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8月12日	发行人向殷雪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万元。
2020年8月28日	发行人向深圳慧新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慧新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102.32万元、113.09万元。
《关于转让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	发行人分别向全体转让方支付各自对应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2020年9月14日	发行人向深圳慧新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慧新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90.00万元、102.31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上海慧新辰其他股东支付价款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对价	已支付对价	已付比例	剩余应付对价
薛成标	13,270.15	-	-	13,270.15
深圳慧新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21	192.32	10%	1,730.89

深圳慧新众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23.21	215.40	11.20%	1,701.81
陈杰	1,538.57	769.285	50%	769.285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1,068.45	534.225	50%	534.225
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76	427.38	50%	427.38
殷雪敏	576.96	5.00	0.87%	571.9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69	106.845	50%	106.845
合 计	21,369.00	2,250.455	-	19,118.545

(2) 不存在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审议后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部分支付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转让款。因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审议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前投资的情形。

2. 支付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转让款是否应认定为支付收购尾款，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支付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转让款，系发行人债务的偿还，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属于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钜成集团全额认购。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

于支付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转让款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 向慧新辰增资定价的公允性，慧新辰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向上海慧新辰增资定价的公允性

(1) 具体增资价格及其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按照前次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时上海慧新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增资价格。

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20]第102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上海慧新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900.00万元。

(2) 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海慧新辰的增资价格按照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时对应上海慧新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该价格系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20]第102号《资产评估报告》所作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评估师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评估师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执行评估工作所要求的独立性。

2. 上海慧新辰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慧新辰全部股东与发行人于2020年6月11日签署了《关于转让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向发行人出让上海慧新辰51%的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慧新辰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按照上海慧新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19亿元估值对上海慧新辰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上海慧新辰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增资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希望通过对上海慧新辰增资进一步增加持有的上海慧新辰股权比例，增强其对上海慧新辰的控制权。
- (2) 上海慧新辰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在前次转让上海慧新辰股权后，若再按相同估值与发行人一起同比例增资上海慧新辰，不具备商业合理性。
-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机构为财务投资者，其投资上海慧新辰目的在于通过退出机制实现投资收益，在前次转让已实现部分收益的情况下，无意再增加投资。
- (4) 深圳慧新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慧新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慧新辰的员工持股平台，财务实力有限，不具备与发行人一起增资上海慧新辰的资金实力。
-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成标作为上海慧新辰的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支持发行人增加上海慧新辰的持股比例，不再随同增资上海慧新辰。

综上所述，上海慧新辰其他股东不与发行人一起同比例向上海慧新辰增资具备合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 (七) 申请人是否已建立完备的财务核算系统和内控制度来确保慧新辰财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对于收购慧新辰 51%股权出具业绩补偿承诺函的具体履约保障措施及可行性

1. 是否已建立完备的财务核算系统和内控制度来确保上海慧新辰财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上海慧新辰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发行人已提名侯郁波、尚义民担任上海慧新辰董事，提名蒋蕾担任上海慧新辰监事，发行人持有的表决权对上海慧新辰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均产生重大影响，对上海慧新辰已实际控制。发行人按照发行人治理要求依法行使对上海慧新辰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及日常经营管理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慧新辰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继续自主经营，同时发行人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信息披露等方面采取合规有效的管控措施，建立原有业务和上海慧新辰业务一体化的财务管控体系，实现财务核算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的对接和统一，管控上海慧新辰的财务风险，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确保符合发行人监管要求。

在资金管控方面，发行人将对上海慧新辰重大投资、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特别是在将来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发行人将监督上海慧新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财务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将根据上海慧新辰实际情况配备相关的财务人员，做好财务人员的培训及管理，确保上海慧新辰及发行人在财务管控方面的统一性。同时，发行人将形成财务负责人定期汇报制度，使发行人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上海慧新辰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上海慧新辰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及出纳，独立核算，其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将参照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实施。

2. 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对于收购慧新辰51%股权出具业绩补偿承诺函的具体履约保障措施及可行性

- (1) 薛成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成标

对外投资经营钜成集团、上海恺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登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沪响(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钜成锐讯科技有限公司、Abacus Business Capital, Inc.、江苏钜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其中钜成集团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526,622.70万元、净资产264,669.37万元，薛成标通过多年的投资经营积累，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强的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能力。

(2) 通过质押其所持有的上海慧新辰股权为业绩补偿提供履约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增加业绩补偿的履约保障，业绩承诺人薛成标将其所持有上海慧新辰剩余30.429%的股权质押给发行人，以担保其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质押期限至《业绩补偿承诺函》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薛成标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八) 结合慧新辰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情况、在手订单、发行人产能及产品良品率情况，说明 LCOS 光调制芯片量产条件是否具备，产品在分辨率、光利用效率、对比度、刷新率等方面与市场竞争产品相比是否具有竞争力，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和过程，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上海慧新辰已与多家客户签订战略合作或框架协议，从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陆续进行产品交付，主要产品720P芯片也达到了较高的良品率水平，具备了量产的条件；上海慧新辰的720P产品在对比度、刷新率、亮度等关键技术指标方面，与美国德州仪器公司、日本索尼公司的对标产品较为接近，达到主流水平，在性能及价格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LCOS生产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

(九) 慧新辰最近两年一期均亏损，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上海慧新辰最近两年一期亏损主要受到产品良品率改进、与客户进行产品测试、未实现大规模量产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四季度以来，上海慧新辰交付产品增加，全年实现盈利(未经审计)，未来随着产品的不断交付，有望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依托上海慧新辰的良好发展前景、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未来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 在将持续亏损的慧新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加大上市公司亏损金额的情况下，仍要溢价收购慧新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1. 收购的原因

- (1) 发行人游戏业务萎缩，电子竞技业务和区块链业务尚未形成规模，亟需拓展新业务来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电子竞技等业务。受国家新闻出版署对游戏实施总量调控，收紧游戏版号发放，监管政策趋严的持续影响下，游戏行业竞争激烈，而发行人缺乏游戏开发能力，竞争力下降，部分游戏进入衰退期并下线，游戏收入大幅减少，游戏业务萎缩；随着国家出台多项电竞产业政策，电竞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发行人布局的电竞产业链逐步成型，但该业务仍处于投入发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到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出现困难，连续两年亏损，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发行人亟需通过拓展新业务来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2) LCOS芯片业务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有利于发行人逐步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LCOS芯片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应用领域如投

影机、激光电视、AR/VR等市场发展较为迅速。上海慧新辰致力于为国内外投影、AR/VR、光通讯等行业企业提供具有竞争力的LCOS芯片及LCOS光学模组解决方案，自主研发的LCOS芯片解决了传统LCOS芯片可靠性和亮度不高等缺点，其量产有望打破美国和日本发行人在微显示芯片(光阀芯片)领域的垄断，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慧新辰51%的股权，拟拓展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LCOS芯片及模组业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形成互联网游戏相关业务与LCOS芯片等业务并行的业务发展模式，虽收购时上海慧新辰尚处于亏损阶段，但芯片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其一旦大规模量产将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助于使发行人逐步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2020年度上海慧新辰实现盈利(未经审计)，未来随着产品交付量增加，预计可进一步为发行人增加经济效益。

2. 收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该次收购有利于丰富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实现发行人业务多元化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互联网游戏、电子竞技、区块链等业务，因行业发展状况和发行人财务情况，及时调整经营发展策略。近年来在互联网游戏监管趋严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在争取新游戏产品的同时，积极投入发展电子竞技业务，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电子竞技等领域的应用，通过多元化发展的方式应对挑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慧新辰具备模拟芯片设计、封装测试和光学设计全流程能力，拥有多项专利和关键技术，自主研发的LCOS芯片已试制成功并取得客户订单，凭借其较强的研发能力，将陆续不断推出更多更先进的LCOS芯片产品。LCOS芯片应用领域较广泛，包括投影设备、激光电视、AR/VR设备、商用显示等，上海慧新辰的LCOS芯片产品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慧新辰LCOS芯片及模组业务将扩充并丰富发行人的业务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也进一步扩展到LCOS芯片及模组领域。

基于上述，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是为实现发行人业务多元化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

(2) 该次收购有利于发行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经营效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慧新辰主要从事LCOS芯片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及LCOS光学模组的设计加工等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其中投影设备、AR/VR设备、商用显示等领域增长较快，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近年来受游戏业务萎缩、电子竞技等业务尚处投入期等因素影响，经营出现较大困难，连续两年亏损并被交易所进行退市风险警示。该次收购完成后上海慧新辰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随着上海慧新辰产品量产，发行人经营效益有望得到提高。因此，该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海慧新辰在发行人收购前虽处于亏损状态，但其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实现大规模量产将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将上海慧新辰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虽会阶段性加大发行人亏损，但仍具有收购上海慧新辰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安排。此外，上海慧新辰2020年实现盈利(未经审计)，未来随着其芯片产品不断交付，有望为发行人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十一) 2020年5月22日股价下跌至1元后公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后股价持续拉升，是否涉及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

1. 发行人内幕交易的核查情况

(1) 本次发行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就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保密与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引起发行人的股票价格波动，发行人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采取了以下措施：

- i. 发行人筹划本次发行时，即告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发行人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发行造成严重后果。
- ii. 参与筹划本次发行的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发行的知情人范围，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相关人员均填写了本次发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报备发行人。
- iii. 在本次发行筹划阶段至发布《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前，发行人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同时告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发行人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后，于2020年5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 本次发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发行人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发行人本次发

行预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起(即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公开披露之日前6个月(即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核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发行人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窦新科	上海慧新辰 财务总监	买	2020年4月2日	200	200
		卖	2020年4月9日	200	0
		买	2020年5月11日	200	200
		买	2020年5月22日	14,800	15,000
		卖	2020年6月4日	10,000	5,000
		卖	2020年6月8日	1,500	3,500
		卖	2020年6月9日	1,000	2,500
		卖	2020年6月10日	500	2,000
		卖	2020年6月15日	1,000	1,000
		卖	2020年9月14日	1,000	0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交易行为，窦新科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如下：

“1. 本人进行上述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晨鑫科技拟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51%股权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晨鑫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在上述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晨鑫科技股票的情况。

3. 出于谨慎考虑, 无论本人上述买卖晨鑫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否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 本人均愿意将因上述买卖晨鑫科技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和潜在收益上交晨鑫科技。

4. 本人承诺, 在晨鑫科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或终止前,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晨鑫科技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 窦新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将其上述交易收益8,302.69元上缴发行人。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六个月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 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二)与他人串通, 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 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 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六)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 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七)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八)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证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所涉及的各项情形, 不存在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十二) 高溢价收购实际控制人亏损资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 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符合发行人需要及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交易完成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游戏和电子竞技等业务，经营面临困境，连续两年亏损，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财务状况恶化，抗风险能力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将在原有移动网络游戏业务萎缩、电子竞技等业务仍处于投入发展期的情况下，依托上海慧新辰在LCOS较为强大的技术积累，拓展LCOS相关业务，发展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LCOS芯片等业务，从而拓宽发行人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未来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帮助发行人摆脱经营困境，逐步步入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的轨道，符合发行人的需要以及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收购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系依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同时作为出售方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业绩补偿承诺，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履行了审计、评估、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构成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聘请了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上海慧新辰进行审计、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并依法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对中小投资者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为上海慧新辰51%股权转让方之一，交易对手还包括专业投资机构等无关联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外，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转让方还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等专业投资机构，以及陈杰、殷雪敏等其他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上海慧新辰原股东，发行人溢价收购上海慧新辰控股权，并非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方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亦依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业绩承诺并以其持有的上海慧新辰剩余股权质押作为履约保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成标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业绩补偿承诺函》，承诺上海慧新辰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97万元、2,314.27万元和5,977.56万元；若上海慧新辰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将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向发行人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上海慧新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交易价格/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其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369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占收购交易对价的比例为40.59%，累计业绩承诺金额占交易对价的比例较高。较高的业绩承诺金额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海慧新辰未来业绩信心的表现，也对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股权的交易提供了保障，降低了发行人的收购价格风险，切实保护了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增加业绩补偿的履约保障，薛成标将其持有上海慧新辰剩余30.429%的股权质押给发行人，质押期限至《业绩补偿承诺函》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 51%股权，符合发行人的需要及利益，收购价格合理公允，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业绩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三) 评估机构独立性是否存在问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1. 评估机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评估师出具的说明，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评估师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所律师履行的尽职调查程序及勤勉尽责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采取必要的核查手段和程序，具体如下：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上海慧新辰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转让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 (2) 取得并查阅了上海慧新辰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
- (3) 取得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4) 取得发行人审议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对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进行核查。
- (5) 取得发行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发行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进行核查。
- (6) 取得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报告》及《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1-3月审计报告》。

- (7) 取得发行人向陈杰、深圳慧新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慧新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雪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上海慧新辰51%股权转让对价首期款项的支付凭证, 核查上海慧新辰51%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 (8) 取得并查阅上海慧新辰除发行人外其他的股东薛成标、陈杰、深圳慧新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慧新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雪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不同比例认购上海慧新辰新增注册资本的确认函。
- (9) 取得并查阅上海慧新辰除发行人外其他的股东薛成标、陈杰、深圳慧新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慧新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雪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不同比例认购上海慧新辰新增注册资本的原因的说明。
- (10) 取得并查阅薛成标出具的《业绩补偿承诺函》、薛成标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薛成标持有的上海慧新辰股权出质证明。
- (11) 取得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以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及买卖发行人股票情况。
-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并将上述人员及签字评估师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
- (13) 取得并查阅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出具的确认其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 (14) 查阅了上海慧新辰与客户签订的战略合作或框架协议, 了解其业务合作情况。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收购上海慧新辰51%股权等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 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蔡若思 律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